

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物业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

本合同双方当事人：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宋岚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 55 号

邮编：100089

联系电话：86329905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北京海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宇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4 号楼 5 层 50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 0108 MAD8 WOGQ 7H

邮编：100094

联系人：贾素越 联系电话：18515555121

鉴于：

1、2024 年 9 月 29 日，甲乙双方签订《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物业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原合同约定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的物业服务工作，服务期限为一年，即自 2024 年 10 月 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；物业服务费用总额为 1,897,500.00 元。

2、根据北京市财政局要求，甲方拟委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就新一期物业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确保物业工作有序衔接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本补充协议：

一、根据目前招标工作进展情况，双方同意原合同服务期限暂时延长一个月，即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止。在此期间，甲乙双方除正常履行原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外，甲方负责按程序完成物业服务公开招标，乙方负责与中标供应商完成进驻交接工作。

二、如甲方物业服务公开招标及乙方物业交接工作未能于2025年11月4日前完成的，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至乙方与中标供应商完成进驻交接工作之日。

三、原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延长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用。满一个月的，按月结算（月物业服务费用金额为158,125.00元）；超过一个月但不满月的，按日结算（日物业服务费用金额为5198.63元）。

四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，及时与中标供应商完成进驻交接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移交物业服务有关图纸、文件、物品、设备；各项费用结算；告知前期物业服务情况及物业瑕疵情况、未决纠纷（如有）；安排乙方工作人员撤场等。乙方不得无故拖延物业交接工作进程，阻碍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进场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系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中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作变更的内容，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北京市法律援助中心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

乙方：北京海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王宇

日期：2025年9月26日